

**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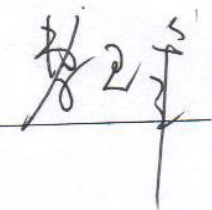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提名陈照龙先生为董事候选人，提名方式和程序、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认为该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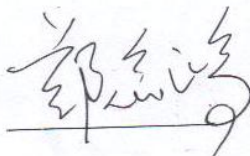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同意推选陈照龙先生为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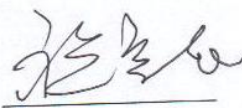
曹卫年：



郑念鸿：



祝宪民：



2016年4月27日